

##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文系選課注意事項

※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106.02.20.(一)09:00~106.03.01.(三)03:00

※越部選課時間為：106.03.01.(三)16:00~106.03.03.(五)21:00

※選課錯誤更正時間為：106.03.01.(三)12:00~106.03.07.(二)16:00

※助教室協助人工加退選時間：106.02.20.(一)~106.03.07.(二)

1. 請自行上網確認自己的課程。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，均以網路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未上網確認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者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如果尚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即使有選課仍不會出現在該班學生名冊上，請同學盡快完成註冊手續。
2. 即將赴日本的交換生請將「交換生選課表」(excel 檔)回傳給助教，不需要上網選課；已回到台灣的交換生請依系上規定處理選課事宜。
3. 大一~大三最低學分數 12，大四最低學分數 9。

4. 選課清單上備註有『C』(衝堂)、『R』(擋修)、『L』(成績未達 50 分)、『\$』(扣考)、『E』(無該課程開課)、『@』上學期請假補考...等錯誤代碼等請立即找助教處理。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，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。
5. 必修學年課若上學期成績未滿 50 分，下學期若想繼續修該門課，必須徵詢任課老師同意並獲得老師簽名於續修單後(續修單到助教室領取，要寫明續修理由，以釘書機釘在人工加選單一須填好續修課程資料)交給助教，始得續修。
6. 選課學分上限為 32 學分，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，必須填寫「學生超修申請單」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)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(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)
7. 選課有誤或重修同學請 **106 年 3 月 7 日前**至助教室拿人工加選單選

課。

8. 學年課，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過及格才會一次獲得 4 學分。大四六選二必修之外，多選的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，也是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。
9. 大一~大三學生若未選到「通識涵養課程」，無法人工加選，請於下學期再修讀，大四畢業前修畢學分即可。大四學生必須配合全人教育中心公告至全人教育中心辦理人工加選。
10. 重修時若遇到課程衝堂必須至進修部修課的話，請列印出個人選課清單並至助教室說明衝堂情形，助教會開衝堂證明，再至進修部(ES410)人工加選課程。
11. 修讀「進階口譯」或重修「大一日語聽講實習」、「大二日語聽講實習」的同學須繳交語言實習費 958 元，請至輔大首頁下載學分繳費單至郵局繳費（106/3/20-4/7），請勿旁聽。如不欲修習請於 **106 年 3 月 7 日前**辦理退選，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。

12. 上學期缺成績者，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詢問任課老師，逾期處理成績為 0 分。
13.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不想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。請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本學期停修單於 5 月 19 日(五)下午 5 點前須送至教務處課務組(野聲樓 2 樓)，每學期僅可停修一科，表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14. 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須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（106/3/7）前完成當學期選課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，要求補辦加退選。
15. 通過 12 月份所舉辦之日語能力測驗 N1 同學，請於 3 月 10 日前上傳合格證書於「檢定與證照管理系統」，以便申請獎勵金 500 元。